新北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會  
第　　屆第　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1. 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午　　時　　分
2. 會議地點：
3. 出席人員：（理監事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）
   1. 理事：

實到（載明姓名）：

缺席（載明姓名）：

請假（載明姓名）：

* 1. 監事：

實到（載明姓名）：

缺席（載明姓名）：

請假（載明姓名）：

1. 主管機關代表（載明姓名）：
2. 列席人員（載明單位名稱及姓名）：
3. 主席（載明姓名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紀錄（載明姓名）：
4. 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5. 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：（略）。
6. 報告事項：
7. 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通過理事○○○、監事○○○辭職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團體之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及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，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，准其辭職，並於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」。
2. 本會理事○○○、監事○○○於○年○月○日已向本會提出書面辭職書，依法提請理事會、監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：通過候補理事○○○遞補理事、候補監事○○○遞補監事案。

**（若無候補理監事，則免列此案）**

說明：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7條規定：「人民團體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應以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，經遞補後，如理事、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，應補選足額」，故依規定應由本會候補理事○○○遞補理事、候補監事○○○遞補監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1. **補選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（若無出缺則免列此議程）：**

選務人員：

監票員（載明姓名）：　　　　　發票員（載明姓名）：

唱票員（載明姓名）：　　　　　記票員（載明姓名）：

補選常務理事：

常務理事當選人（載明姓名）：

補選理事長：

理事長當選人（載明姓名）：

補選常務監事：

常務監事當選人（載明姓名）：

1. 理事長交接（常務監事監交）：檢附移交清冊。

**（如無補選理事長則免列此議程）**

1. 臨時動議：(若無臨時動議，請寫「無」)
2. 散會。

**主席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紀錄簽章：**